

绍兴文理学院文件

绍学院发〔2021〕63号

绍兴文理学院关于印发 《绍兴文理学院全面推进专业认证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直属单位：

《绍兴文理学院全面推进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意见》已经2021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绍兴文理学院

2021年5月24日

绍兴文理学院全面推进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意见

专业认证是实现本科教育国际互认的重要基础，是教育部“五位一体”评估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对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要作用。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业认证工作，逐步构建专业持续改进的长效机制，特制定本意见。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指导方针，遵循“全面启动、分步推进、优先投入、成果受益”的原则，以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各级各类专业认证标准为依据，切实贯彻“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专业认证理念，深化课程体系改革，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切实提高我校本科教育专业整体办学质量和社会影响力。

二、组织机构

1. 按照专业认证的要求和工作需要，学校成立由校领导、各相关教学单位和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的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组织、检查和督促全校的专业认证工作；研究解决专业认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审定专业认证工作的重要文件、自评报告等主要材料；协调各部门对认证专业的支持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专业认证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评估中心。

2. 学院是专业认证工作的责任主体，成立由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专门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学院专业认证工作；要组织

研究专业认证的标准和程序，并依此制定切实可行的建设和持续改进计划，按计划开展申请、自评自建和迎评工作。

3. 相关职能部门与承担认证专业教学任务的学院除了在认证专家进校考察期间承担各自应尽的工作之外，需加强学习，在日常工作中贯彻专业认证理念，制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建立面向产出的工作评价机制和基于评价的持续改进机制，强化与落实专业认证相关的支撑与保障。

三、工作程序

1. 学校立项

学院根据教学建设和人才培养实际情况遴选专业参加认证，向学校提交《专业认证可行性研究报告》（附件 1），重点是对照专业认证要求，分析优势和不足，针对不足之处，提出改进举措以及需要学校支持的条件等。

学校组织专家对《专业认证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议，提出评审意见；经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确定参加专业认证申请的专业名单。

2. 自评自建

自评自建是实行专业认证的第一步和最为关键的一环。学院加强人员组织与动员，成立专业认证工作组和相应的专项工作组，强化业务学习与培训，对照专业认证的标准、规范及要求，做好工作方案，认真开展专业自查、自建与自评，全面落实“主线”和“底线”要求。

3. 认证实施

提出申请。学院按照认证机构要求，做好《专业认证申请书》

的撰写、支撑材料的收集与整理，在规定时间内向评估机构提交专业认证申请。

提交自评报告。申请受理后，专业依照认证标准对专业的办学情况、教学质量和工作机制进行自我评估，撰写自评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向评估机构提交自评报告。

现场考察。根据专业认证机构工作步骤和具体要求，围绕认证材料、专家现场考察等方面，校院两级共同制定考察方案。专家进校现场考察工作由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

4. 持续改进

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在有效期内及时提交改进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持认证状态，确保认证有效期连续性。

四、政策支持

1. 学校根据建设及持续改进需要，对申请或通过认证的专业，在教育教学改革、产教融合项目、师资队伍建设、实验室建设、实习基地建设、招生数量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2. 为支持学院做好专业认证工作，学校给予首次参加认证的专业以下经费支持和奖励。

(1) 学校设置认证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自评自建及相关调研、交流、咨询、学习培训等各项开支。对参加专业认证申请的专业，拨付 10 万元运行经费；对受理的专业，拨付 10 万元运行经费。

(2) 学校根据认证工作的实际情况，对相关人员给予一定的课时补贴。提交申请 30 课时，申请被受理 50 课时，提交自评报告 100 课时。

(3) 对通过认证的专业，一次性给予 300 分重点学术工作量奖励。

(4) 学校将专业认证作为学院年度工作目标考核重要指标，将通过专业认证作为专业建设重大成果给予学院重大工作奖励。

非首次参加或通过的专业按照上述标准的 50% 执行。

3. 对已经通过认证的专业，在有效期内每年拨付持续改进工作经费 5 万元。

五、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负责解释，原《绍兴文理学院关于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绍学院办发〔2018〕27 号）废止。

附件



专业认证可行性研究报告

所在学院：

专业名称：

专业负责人：

认证类型：

拟认证年度：

学院负责人：

（签字）

学院（盖章）：

报告日期：

教学质量评估中心 制

- 一、学院及专业简介
- 二、本专业培养方案修订程序说明
- 三、本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是否符合认证标准
- 四、本专业开展人才培养目标达程度评价的情况说明
- 五、专业优势与不足（可对照专业认证要求逐条阐述）
- 六、学院和专业已开展或拟开展的改进举措
- 七、认证准备工作安排（含人员落实、各项任务时间点等）
- 八、需要学校提供的支持